证券代码:600805　　证券简称:悦达投资　　编号:临2024—028号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并于2024年6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乃文先生主持，应当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11人)，缺席会议的董事0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计划延期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回应投资者关切，积极履行承诺，更好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受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敏感期等因素影响，此次增持计划可能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悦达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和悦达醴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拟将此次增持计划延长6个月至2025年2月4日，其他增持条件不变。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延期事项符合实际情况，增持计划的变更方案合法合规，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同意6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关联董事张乃文、徐兆军、解子胜、陈剑明、李小虎回避了表决。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6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在公司总部1516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27号)。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

● 报备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证券代码:600805　　证券简称:悦达投资　　编号:临2024—029号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并于2024年6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葛俊兰女士主持，应当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其中：委托出席的监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监事5人)，缺席会议的监事0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计划延期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延期事项符合实际情况，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

● 报备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805　　证券简称：悦达投资　　公告编号：临2024-027号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http://www.chinaclear.cn)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19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总部1516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http://www.chinaclear.cn)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18日

至2024年7月19日

投票时间为：2024年7月18日15:00至2024年7月19日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计划延期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4年7月18日15:00至2024年7月19日15:00。

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二)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三)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05	悦达投资	2024/7/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4.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但参会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等原件。

(二)登记时间：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18日

上午9:30-11:30，下午15:00-17:00

(三)登记地点：盐城市世纪大道东路2号13楼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电话：0515-88202867

传真：0515-88334601

联系人：熊伟

地址：盐城市世纪大道东路2号

邮政编码：224007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计划延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05　　证券简称:悦达投资　　编号:临2024-026号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计划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切实"提质增效重回报"，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2024年2月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悦达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资本公司")和悦达醴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醴泉公司")发函，拟增持公司股份。

2024年2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临2024-003号)，自2024年2月5日起6个月内，在本公司股价不高于5.06元/股的价格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增持后的悦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的36%。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8,600万元人民币(含2月5日已增持数量和金额)。

2024年6月27日，公司收到悦达资本公司和悦达醴泉公司发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回应投资者关切，积极履行承诺，更好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受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敏感期等因素影响，此次增持计划可能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悦达资本公司和悦达醴泉公司拟将此次增持计划延长6个月至2025年2月4日，其他增持条件不变。截至公告日，悦达醴泉公司旗下基金产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8,208,064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0.96%，成交金额约2,761万元。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时间和金额视市场情况而定，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或无法达到预期等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悦达资本公司、悦达醴泉公司。悦达集团持有悦达资本公司61.03%股份，悦达资本公司为悦达集团一致行动人。悦达资本公司持有悦达醴泉公司69%股份，悦达醴泉公司为悦达集团一致行动人。悦达资本公司和悦达醴泉公司为本公司关联人。

(二)截至公告日，悦达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89,264,44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4%，悦达资本公司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悦达醴泉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8,208,06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96%。

二、原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增持主体基于对本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本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促进本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流通A股。

(三)增持股份的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

(四)增持股份的数量和金额：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增持后悦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的36%。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8,600万元人民币(含2月5日已增持数量和金额)。

(五)增持股份的价格：在不高于5.06元/股的价格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增持。

(六)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4年2月5日起算)。该期间内，如本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的截止时间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并及时披露。

(七)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悦达资本公司自有资金和悦达醴泉公司旗下在管产品资金。

三、原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公告日，悦达资本公司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悦达醴泉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8,208,06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96%。

四、增持计划延期的原因及有关安排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回应投资者关切，积极履行承诺，更好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受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敏感期等因素影响，此次增持计划可能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悦达资本公司和悦达醴泉公司拟将此次增持计划延长6个月至2025年2月4日，其他增持条件不变。

五、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四)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计划延期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延期事项符合实际情况，增持计划的变更方案合法合规，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计划延期的议案》，关联董事张乃文、徐兆军、解子胜、陈剑明、李小虎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6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计划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延期事项符合实际情况，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增持计划延期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时间和金额视市场情况而定，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或无法达到预期等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孙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孙公司义乌市鼎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鼎特")；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义乌鼎特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75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不含本次)。上述担保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3、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为满足义乌鼎特经营发展的需要，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孙公司义乌鼎特银行授信事项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年证字第0094号)，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义乌鼎特本次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750万元的保证担保。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同意对义乌鼎特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同时授权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办理授信和对外担保事宜所产生的相关文件(详见公告：2024-022)。本次担保事项在年度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义乌市鼎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胡忠娟

3、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D0RAAJ46

5、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义乌市鼎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主要业务：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9,077.23	9,749.06
总负债	5,960.72	6,245.58
净资产	3,116.51	3,503.48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份(未审计)
营业收入	1,985.22	2,931.31
净利润	116.51	386.97

经核查，被担保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清单，无失信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保证人(乙方)：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3,750万元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为自2024年6月25日至2030年6月25日期间的债权；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义乌鼎特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58,451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73%，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担保余额23,451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担保余额35,000万元，分别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12%、10.62%。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3,104,0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979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郑期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董事郑扬、刘立伟、金晨皓、张学军、王玉萍、丁志坚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监事朱俊杰、张岚岚、骆晓军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益惠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投资建设"年产6万吨高品质锦纶PA66长丝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3,084,059	99.9943	20,000	0.005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出售子公司通拓科技100%股权暨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3,084,059	99.9943	20,000	0.0057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投资建设"年产6万吨高品质锦纶PA66长丝项目"的议案》	2,032,900	99.0257	20,000	0.9743	0	0.0000
2	《关于出售子公司通拓科技100%股权暨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2,032,900	99.0257	20,000	0.9743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远迪、屠梦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2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1,738,00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1,738,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8日(2024年7月7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2024年7月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5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20号)，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腾电气")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9,000,000股，并于2021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56,000,000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124,244,972股，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31,755,028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名，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股份数量为71,738,00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数的比例为45.84%，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7月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2024年7月7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2024年7月8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3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实际归属股份数量合计506,480股。上述股份已于2024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156,000,000股增加至156,506,480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根据《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蒋文功的承诺

"1、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公司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后，本人股份被质押的，本人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2、若公司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承诺：

1) 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 三十六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 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且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4)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以进行减持：

1) 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

2) 若发生需本人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3) 为避免公司的控制权出现变更，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如本人通过非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出售股份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公司A股股份，本人不将所持公司股份(包括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股份)转让给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与公司有其他竞争关系的第三方。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相关规定。

4、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本人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按照《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份。

6、本人作出的上述有关自愿锁定的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7、本承诺书中所称'发行价'是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此后期间因权益分派、转增股本、增资、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每股净资产价格'是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若审计基准日后因权益分派、转增股本、增资、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江苏威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镇江博爱投资有限公司的承诺

"1、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公司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后，本公司股份被质押的，本公司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2、若公司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三十六个月的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4、若本公司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5、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6、本公司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7、本承诺书中所称'发行价'是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此后期间因权益分派、转增股本、增资、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每股净资产价格'是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若审计基准日后因权益分派、转增股本、增资、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关于股份限售的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威腾电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威腾电气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威腾电气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71,738,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5.84%，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8日(2024年7月7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2024年7月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蒋文功	34,937,167	22.32%	34,937,167	0
2	江苏威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800,833	20.32%	31,800,833	0
3	镇江博爱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3.19%	5,000,000	0
合计		71,738,000	45.84%	71,738,000	0

注：1.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 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71,738,000
合计	-	71,738,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4-039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9,520,24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9,520,24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8号)，同意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华数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000,000股，并于2021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76,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0,559,63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440,36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涉及限售股股东4名，对应的数量为49,520,245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由34,151,894股变动为49,520,245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41.1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8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2022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76,000,000股增加至76,115,65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2、2023年2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6,944,444股股份，股份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由76,115,650股增加至83,060,09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3、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根据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3,060,09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新增股份37,377,042股，公司股本总数由83,060,094股增加至120,437,13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其他变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20,437,136股，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数量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由34,151,894股变动为49,520,245股，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12%。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承诺

1、公司法人股东宁波维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驰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杭州宝鑫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承诺：

(1)如果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本公司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企业/本公司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本企业/本公司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4)本企业/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企业/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

(5)在本企业/本公司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

(6)本企业/本公司现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本企业/本公司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为其他方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的情况。

2、公司法人股东漢加發展有限公司承诺：

(1)如果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

(4)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

(5)本企业现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本企业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为其他方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的情况。

(二)公开发行前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法人股东宁波维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驰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杭州宝鑫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承诺：

(1)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企业/本公司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企业/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本企业/本公司的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减持程序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2、公司法人股东漢加發展有限公司承诺：

(1)本企业/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如本企业/本公司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考虑公司稳定股价、资本运作及长远发展的需求，进行合理减持。

(3)本企业/本公司实施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时将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宏华数科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宏华数科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9,520,2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12%。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宁波维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50,509	14.32%	17,250,509	0
2	宁波驰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3,760,500	11.43%	13,760,500	0
3	漢加發展有限公司	11,542,397	9.58%	11,542,397	0
4	杭州宝鑫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6,966,839	5.78%	6,966,839	0
合计		49,520,245	41.12%	49,520,245	0

注：持有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49,520,245	36
合计		49,520,245	-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4-034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3月7日，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2024年3月28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融化学(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成都")提供不超过10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为全资子公司成都华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国际")提供不超过15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合计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5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包含对子公司尚未到期的担保)。上述额度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2024年6月27日，公司于四川省成都市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华融成都与中信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债务的最高限额为10,0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逐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同时，公司于四川省成都市与中信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华融国际与中信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债务的最高限额为10,0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逐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前后担保余额及可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后	
	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华融成都	19,187.41	80,812.59	29,187.41	70,812.59
华融国际	20,000.00	130,000.00	30,000.00	120,000.00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批额度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华融化学(成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22年4月29日

注册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九尺镇林杨路166号

法定代表人：罗小容

注册资本：人民币5,680万元

主营业务：危化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包括氢氧化钾和多种含氯产品

股权结构、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3,941.11	259,927.85
负债总额	212,148.32	225,894.33
其中：银行贷款	-	-
流动负债	212,045.75	225,830.21
或有事项	-	-
净资产	31,792.80	34,033.52
营业收入	87,911.29	21,277.28
利润总额	14,355.48	2,949.07
净利润	12,684.79	2,219.56

2、成都华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9年2月25日

注册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九尺镇林杨路166号2-3层

法定代表人：邱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供应链服务

股权结构、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4,110.59	108,512.16
负债总额	92,511.65	106,987.78
其中：银行贷款	-	-
流动负债	92,511.65	106,987.78
或有事项	-	-
净资产	1,598.94	1,524.38
营业收入	121,350.59	27,254.33
利润总额	751.01	-98.13
净利润	546.66	-74.5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华融成都10,000万元)-中信银行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自《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逐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10,000.00万元人民币；

(4)公司拥有华融成都100%权益，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供反担保。

2、《最高额保证合同》(华融国际10,000万元)-中信银行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自《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逐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10,000.00万元人民币；

(4)公司拥有华融国际100%权益，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 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签订的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是为了满足华融成都、华融国际的经营和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担保金额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

2. 目前华融成都、华融国际正常开展业务中，两家全资子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正常，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且公司对两家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 被担保对象均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可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华融化学(成都)有限公司	29,187.41	70,812.59
成都华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	120,000.00
合计	59,187.41	190,812.59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250,000.00万元，担保总余额59,187.4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3.82%。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诉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华融成都10,000万元)-中信银行；

4、《最高额保证合同》(华融国际10,000万元)-中信银行。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